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考场规则

1．考生在**考前20分钟凭浙江省自学考试《准考证》（考试通知单）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含军人身份证）进入考场**，**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入座**，并将**《准考证》（考试通知单）**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。**证件不全或迟到超过15分钟均不得进入考场。**

2．考生进入考场，**须接受考点考务工作人员的入场安全检查。**除携带考试必需的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等文具用品外，一律不得携带其他物品参加考试。**严禁携带手机****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。**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，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。

3．考生答题前必须在试卷和答题纸规定的地方正确、清楚地填写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准考证号，抄写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并签名；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粘贴准考证号条形码；认真核对答题纸上粘贴的条形码上的姓名、准考证号与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是否一致，A、B卷课程还需填涂相应标记；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无效。

4．考生遇试卷、答题纸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5．答案须全部答在答题纸上，选择题用2B铅笔填涂，非选择题用0.5毫米及以上黑色签字笔在规定区域内作答。答题时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不得使用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，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，不得在答题纸上自加附页或贴纸答题，答案不得书写在规定区域以外，禁止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6．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时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喧哗吵闹，不准夹带、传递资料，不准偷看、抄袭、换卷或代考。

7．考生在开考十五分钟后不准入场；**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30分钟**；经监考人员核对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后才能交卷离开考场；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续考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讨论答题情况。考试**终场时间一到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**，并将试卷、答题纸整理后放在书桌上。**严禁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带出考场**。

8．考生要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，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。

9．对违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成绩、停考、延迟毕业直至**追究其刑事责任**等处理。